

屏東縣學前至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設班原則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。
- (二)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(三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落實屏東縣學前至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之零拒絕特殊教育服務目標。
- (二) 實現最少限制與特殊教育學區就近安置的特殊教育基本原則。

三、服務對象：為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所稱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
四、特殊教育班級類別如下：

- (一) 集中式特教班。
- (二) 分散式資源班。
- (三) 巡迴輔導班。

五、特殊教育服務學區如下：

- (一) 集中式特教班：特教服務之學區以同一鄉鎮內之鄰近學校為主，若設籍鄉鎮無設班，得跨區就讀。
- (二) 分散式資源班：為將特教資源合理分配於本縣各鄉鎮，尤其偏遠地區及班級數少之學校特教學生能接受更充足的特教服務，以同一或鄰近鄉鎮規劃成一整合性服務區域，打破校與校間的藩籬，落實零拒絕教育安置與服務之目標。
- (三) 巡迴輔導班：集中設置於特教中心，提供不分區專業巡迴輔導及支援各區不分類巡迴輔導。

六、服務人數及設班標準：

- (一)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：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三條規定訂定：
 - 1. 安置學生人數：學前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八人、國小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人及國中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。
 - 2. 設班標準：以經本縣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所安置之學生人數為基準：
 - (1) 國中階段至少為六人、國小階段至少為五人及學前階段至少為四人，設置一班。
 - (2) 國中階段十三至二十四人、國小階段十一至二十人及學前階段九至十

六人，設置第二班。

(3) 國中階段至少為二十五人、國小階段至二十一人及學前階段至少為十七人以上，設置第三班。

(4) 學前及國小階段每班教師編制二名、國中階段每班教師編制三名。

3. 以上得視學生身心障礙程度、學校設施設備及地區性需求之特殊考量再做適當調配。

(二) 分散式資源班：

1. 學前階段：每班安置學生依本縣公立幼兒園招生人數規定，內含身心障礙學生。但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全班總人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。

2. 國小及國中階段：

(1) 本縣之分散式資源班採區域性資源班服務模式，服務同一或鄰近鄉鎮內學校且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型態為「分散式資源班」之學生，由同一區域內一所學校設置，安置學生人數標準為：學生人數十三人以下配置特教教師一名；學生人數十四人至二十七人間配置特教教師二名；學生人數二十八人至三十九人間配置特教教師三名；學生人數四十人至五十一人配置特教教師四名，依此類推。

(2) 為使每區內之學生皆能獲得充足的特教資源，每一區至少配置一名資源班教師。

(3) 各資源班若學生人數超過上述標準，得由鄰近資源班教師互相支援。若學生人數超過且鄰近資源班無法提供支援，則統一調配特教資源中心之巡迴輔導教師支援。

(4) 若同一區域內之特教學生人數已達再增置一名教師之標準，則視鄰近資源班是否能提供支援，並評估該區域特教學生人數是否穩定成長再予以增置教師。

(三) 巡迴輔導班：服務學生數比照分散式資源班，惟需專業巡迴輔導及各區支援巡迴輔導學生服務量不足時，需協助辦理特教中心行政業務。

七、減班或轉型原則：各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未達上述設班標準，學校應主動提出減班或轉型計畫，若學校所在區域有其他類型特教班之需求得優先予以轉型。未主動提出轉型或減班計畫者，得由教育處於新學年度函知學校逕予提案減班或調整師資人力。

八、申請設置身心障礙班之學校以有空餘教室者為優先，各校不得以新增班級為由，申請興建新教室。

九、特殊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，應任用合格且適任之特殊教育教師擔任。